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5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延期使用2014、2015年已分配的担保额度和2016年新增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原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3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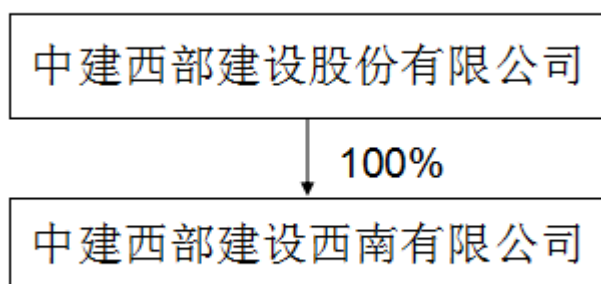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8月30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5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和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西南公司向农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西南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18号
4.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5.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模拟合并）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729.65	199,227.99
负债总额	102,620.38	124,048.59
净资产	44,109.27	75,179.41
资产负债率	69.94%	62.26%
	2015年1-12月（模拟合并）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228.88	109,759.98
净利润	9,304.23	3,533.01

备注：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产权重组的议案》。其中以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为载体，整合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西南片区（四川、重庆、云南、广西）的资源，组建西南公司，相关工作于2016年4月完成。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南公司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期二年。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子公司西南公司提供担保，是保证西南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

极影响，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 此次被担保的西南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8,000万元,全部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4.4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 日